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339-GXKL

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书

合同编号：BHZC2025-C3-990339-GXKL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采购计划号：BHZC2025-C3-990339-GXKL

供应商（乙方）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BHZC2025-C3-990339-GXKL

签订地点 北海

签订时间：2026年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合同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532755.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时间

1. 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财政批复财务决算后，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未付决算价款，决算价款以实际工程量计算。（决算价款至多支付完成成交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发票至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成交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为银行保函。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3.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成果交付时，甲方有权组织专家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检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或行政部门问责、处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按合同总金额 5% 的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违约处理，每延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每项每次均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甲方为维护权益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不受争议部分可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财政局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采购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乙方（章） 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靖安路 11 号	单位地址：北海市银滩镇曲湾村委江边村 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郑好庭
电话：0779-3062700	电话：8169785991
电子邮箱： bhszrzstxfzx@beihai.gov.cn	电子邮箱：39569140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行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号：2107500029300066796	账号：4500 1655 1120 5070 6237
邮政编码：536000	邮政编码：536000
2026 年 1 月 7 日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BH2025-C3-990339-GXKL）

成交通知书

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的委托，于2025年12月18日就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BH2025-C3-990339-GXKL）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伍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一、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延期自误。

项目编号	成交金额（元）	服务时间
BH2025-C3-990339-GXKL	¥532755.00	从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结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简良

联系电话：0779-3832133；3830266

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79-3039391



成交标的

一、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339-GXKL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540000.00 元。磋商供应商的分项报价或磋商总价超过分项单价或采购最高限价的，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五、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关键性）的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磋商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竞标无效。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需求
▲技术要求			
1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1 项	采购本工程检测服务包括以下内容：混凝土试块、锚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结束 2. 服务地点：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及财务决算后支付决算价款，决算价款以实际工程成本计算。（决算价款最多支付完成交价款，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或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20		3	C20 混凝土共 21m ³ , 以 100m ³ 计, 需取 1 组试块 (每组 3 个), 共计 3 个试块
2	混凝土试块	个	18	C40 混凝土共 530m ³ , 以 600m ³ 计, 需取 6 组试块 (每组 3 个), 共计 18 个试块
3	M30		306	每 30 根取 1 组 (每组 3 个), 共计 3057 ÷ 30 × 3 ≈ 306 个试块
4	锚杆	锚杆 (索) 拉拔试验	153	锚杆 (索) 拉拔试验 2775 根+被动防护网 278 根+支撑柱 4 根=3057 根, 按锚杆总数 20% 取, 荷载试验 ≤ 500kN



最后报价表一览表

项目名称：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339-GXKL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北海市涠洲岛南湾街山崖西段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测	1项	532755.00	532755.00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贰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532755.00 元					
服务时间：从签订合同开始至项目结束。					

注：1. 此表格是最终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磋商时提供，无需上传到报价文件中。

2. 最终报价时间有限，磋商供应商应当提前做好最终报价表，因准备不充分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黄志

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最后报价明细表

(最后报价时必须提供,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

表一 工程检测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混凝土试块	C20 混凝土共 21m ³ , 以 100m ³ 计, 需取 1 组试块 (每组 3 个), 共计 3 个试块	3	个	15.00	45.00
		C40 混凝土共 530m ³ , 以 600m ³ 计, 需取 6 组试块 (每组 3 个), 共计 18 个试块	18	个	15.00	270.00
		M30 每 30 根取 1 组 (每组 3 个), 共计 3057 ÷ 30 × 3 ≈ 306 个试块	306	个	15.00	4590.00
2	锚杆 (索) 拉拔试验	主动防护网 2775 根+被动防护网 278 根+支撑住 4 根=3057 根, 按锚杆总数 5% 取, 荷载试验 ≤ 500kN	153	根	3450.00	527850.00
						532755.00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北海市自然资源生态修复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祥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